

##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公佈權益的人士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權益披露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i) 本公司

##### 股份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倉盤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高先生	法團(附註)	好倉	352,880,000	70.58%
高太太	法團(附註)	好倉	352,880,000	70.58%

附註：

該等股份將由高宏行集團擁有，而高宏行集團分別由高先生及高太太擁有60%及40%。

####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本衍生工具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高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500,000
高先生	家族權益	購股權(附註2)	500,000
高太太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500,000
高太太	家族權益	購股權(附註2)	500,000
甘子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5,000,000

##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公佈權益的人士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2. 高先生及高太太各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高先生及高太太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被視為於授予高太太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高太太被視為於授予高先生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於相聯法團證券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高先生	高宏行集團	實益擁有人	3	60.00%
高先生	高宏行集團	家族權益	2	40.00%
高太太	高宏行集團	實益擁有人	2	40.00%
高太太	高宏行集團	家族權益	3	60.00%

高先生及高太太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被視為於高太太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高太太被視為於高先生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高宏行集團(附註)	實益擁有人	352,880,000	70.58%

附註：高宏行集團分別由高先生及高太太擁有60%及40%。

## 出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高宏行集團、高先生及高太太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彼等不會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首個禁售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緊隨股份發售後其將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第二個禁售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整體而言彼等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高宏行集團、高先生及高太太亦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於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

- (1) 當其或登記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抵押予一間獲認可機構時，會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2) 當其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任何被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將被直接或間接出售，會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該等指示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獲高宏行集團、高先生及高太太知會上文(1)或(2)所述的事項後，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遵照上市規則以公佈形式披露該等事項。